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0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0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2	152,425,197	44.9716%
其中:中小投资者	3	4,354,491	1.2847%
网络参会	4	144,976	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4	144,976	0.0428%
总合计	16	152,570,173	45.0143%
中小投资者合计	7	4,499,467	1.32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570,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14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425,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71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4,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499,4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54,4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4,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冉律师、李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1.3062%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9 年度报告 > 及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人员薪酬绩效方案 > 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52,425,197	152,425,197	1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	144,976	86,206	59.4623%	58,770	40.5377%	0	0.0000%
合计	152,570,173	152,511,403	99.9615%	58,770	0.0385%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499,467	4,440,697	98.6938%	58,770	1.3062%	0	0.0000%

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2.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0 年 0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之一,董事会独立董事彭玲女士、巨铭先生及刘遐先生在会上做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冉律师、李晶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81,615,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的 60.69%。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81,610,8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的 60.68%;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的 0.0004%。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978,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的 0.71%。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78,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78,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78,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78,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1,615,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公司独立董事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2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物资")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是	24,000,000	100%	2.62%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24,000,000	100%	2.6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2.62%	0	0%	0%	0	0	0	0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64,737,105	28.89%	120,399,253	45.48%	13.14%	98,399,253	81.72%	44,758,539	31.01%
高攀文	7,462,686	0.81%	7,462,686	100%	0.81%	7,462,686	100%	0	0
合计	296,199,791	32.32%	127,861,939	43.17%	13.95%	105,861,939	82.79%	44,758,539	26.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长兴物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3、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质押后,长兴物资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17:00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3,000 万元、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11,590 万元归还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33,000 万元资金至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累计已归还 8,700 万元资金至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8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ST 奋达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